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2）927 号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武商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武商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 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小娟

中国

武汉

2012 年 4 月 25 日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下称“评价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实现企业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规模经营，集约管理，充分授权，全程监控”的经营管理思路，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和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

公司成立集团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各职能部室负责人任组员，公司财务部负责牵头。领导小组下设内控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发现的控制缺陷经相关部门确认，确定缺陷原因、类型、等级及优化改进方案，向领导小组汇报。

公司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基本规范和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一）公司内控组织架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运作良好、运转正常（公司组织架构图附后）。

（二）公司内控建立和健全情况

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要求，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效率，增强内部制约与监督，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公司申请纳入证监会内控体系试点单位。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汇编，编制形成《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建立了科学决策机制，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涵盖经营管理各环节的规范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较好地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经营和发展。

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等。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制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设监事长1名，2名职工代表推选的监事，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职权。

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与技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独立履行职责，包括在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公司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管理层：行使执行权，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 1名，副总经理7名。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在制定发展战略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确定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目标和实施路径，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

(3)人力资源

依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建立了人才成长制度体系。按不同类别人员制定了不同层次的人才培养计划；结合各用人单位的用人需求展开各类人员的内、外部招聘工作，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库；完善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内部培训师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安排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员工职业素质，整体提升组织效能；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并严格考核评价，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级调整和解除劳动合同等的重要依据。

公司注重激励机制的完善，建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薪酬的正常增长机制，随着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增长，不断强化薪酬的市场竞争力，以吸引、留住人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通过薪酬兑现方案；建立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科学合理地规划

员工薪酬，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薪酬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社会保障政策，按时足额为企业员工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用。

(4) 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零售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始终坚持质量效益型，为地区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商业零售企业是城市物质文明及精神文明的窗口，是保障供应、促进工农业产品流通的重要渠道。公司作为区域零售业龙头企业，始终坚持切实维护消费者和供应商的利益，加快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建设以世界知名商贸企业、顶级品牌为龙头的多层次商业集群，建成时尚品牌展示发布中心和中部购物天堂，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而不懈努力。

(5) 企业文化：公司的企业文化是指导企业行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与行为准则。其核心是运行机制，公司的企业文化，是指导企业建立一整套成功的运行机制。

公司主张的是：建立“规模经营、集约管理、充分授权、全程监控”的十六字管理体系，使企业成为一个管理科学、流程规范、政令畅通、监控到位、注重效率、精简高效的企业。

公司维护的标准是：形成一个以人为本，干净干事，制度第一，层级管理，办事、考核有依有据的企业工作环境。

公司所鼓励的是：竞争上岗、以业绩论英雄，能进能出，能多能少，能上能下的用工与分配制度，创造性学习、创造性思维、创造性工作。

公司所反对的是：不遵循制度办事、不以文代言、不以岗位与职责定报酬、不以业绩考核工作成果等对企业经营、管理造成危害的行为。

公司实行的管理方法是：直线职能管理、电脑系统管理、集中管理、经营、财务一级核算、进销分离等为主要内容的管理机制。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企业战略发展目标和思路，结合企业实际和行业特点，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的风险，确保企业经营、投资、融资、交易等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

公司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也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措施有效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对决策和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均进行了定性风险评估，公司识别内部风险，重点关注了以下因素：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商品采购与销售等

经济因素。

3、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目标的实现，公司按照“规模经营、集约管理、充分授权、全程监控”的管理体系，分别采取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核控制等控制措施，从而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 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

为了促进公司实现销售目标，防范销售相关风险，公司在销售计划、价格管理、销售退回、应收账款管理等相关流程方面重点控制，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折扣政策、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可以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

公司建立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POS系统，通过系统处理销售流程各个环节，实现数据共享，强化了内控机制，提高了管理效率。

(2) 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分别制定了供应商引进、商品采购与验收、货款结算审批流程，明确引进供应商及商品的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公司按照经营业态设置标准采购合同，定期不定期对采购业务进行检查。

具体执行上：审核付款是否与采购合同 / 订单要求相符，发票、入库、验收等记录是否齐全；货款经审批后方可支付；对预付款的期限、占用款项的合理性、不可收回风险等情况进行分析，对采购付款账务处理进行复核与审计；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往来款项。

(3) 薪酬与人事的内部控制

公司员工的薪酬管理主要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公司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培训、升职、降职、待遇、考勤、社会保险、劳动管理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实施管理。

(4) 存货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存货入库的内部管理规范，对于存货的变动记录、计价程序、保管、实物盘点、永续盘点记录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保证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

(5) 全面预算内部控制

公司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集团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负责管理，负责对公司及分、子公司预算草案进行审核并汇总，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预算信息；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由集团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负责对公司及分、子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控制。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预算内容、范围、编制程序、报送与确认、执行、考核与监督等方面的规定。

(6) 资金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情况编制资金筹措方案，并经董事会批准执行，在日常管理中，细化到每周掌控各分、子公司资金状况，对资金调度均实行审批。

(7) 工程建设项目内部控制

公司重点关注建设项目的决策与前期准备、施工期间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等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按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要求，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严格进行工程审计；有效防范了建设风险与舞弊行为发生。

(8) 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固定资产的购置、折旧政策、维护、盘点、处置等方面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保证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

(9)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10)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均进行深入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明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1)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12)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4、信息与沟通

(1)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相关制度，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流程、法律责任，对重大信息内部沟通传递的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和财经媒体沟通的畅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为公司树立良好的社会公众形象打下了基础。

(2) 防控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的相关要求，修改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建立了配套的《保密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等相关文件，形成了防范内幕交易的制度性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合规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严格进行对信息披露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

(3) 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的内部控制。开发项目纳入公司预算与经营计划，系统开发项目经过立项申请和可行性研究，经过审批后方可实施。编制系统上线计划，明确时间、运行影响、数据处理、失败恢复及系统转换等内容，经审批后执行。对系统开发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进行复核与审计确定信息的安全等级，建立不同等级信息授权使用制度定期检查系统账号的使用情况。定期审阅系统操作日志对网络设备工作状态、远程用户操作过程进行适当监控。网络终端设备的安装经过审批方可执行。同时编制系统灾难恢复预案，并经过审批对系统维护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进行复核与审计。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监督体系：在董事会层面，设立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在公司经营层面设置审计部，依法对本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及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检查和评价，并落实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所安排的特殊事项审计。

(三) 内控评价内容

作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试点单位，本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集团总部、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下称“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所属单位

的主要业务流程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流程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测试、汇总复核评价结果等环节。

1、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按照《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有关规定，分析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业务事项，确定检查评价方法，制定科学合理的方案。

2、组成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在内部控制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承担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工作组根据评价方案，挑选业务能力强、职业道德素养高的人员实施评价。

3、实施测试。实施评价工作人员根据纳入评价的重要业务事项，结合各业务事项中的风险点、关键点随机抽样进行有效性现场测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证据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按规定表格填写工作底稿、记录测试结果，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

4、汇总复核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汇总评价人员工作底稿，初步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形成现场评价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向被评价单位进行通报，经被评单位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工作组安排人员对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性或定量的综合分析，判定缺陷等级。

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以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为基础，综合内部控制工作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全面地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分别报送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最终审定后对外披露。

5、落实整改。对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董事会和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要求，提出整改建议，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二）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遵循风险导向、自上而下的原则来确定需要评价的重要业务单元、重点业务领域或流程环节。

重点测定重要业务事项各个组成部分是否按规定的控制方法、步骤运行，测试控制各环节运行与内容是否相符，检查控制环节和控制点的内容、程序、方法是否正常运行，是否相互间协调配合等情况，采取了抽样法、实地查验法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控制评价需求采取抽样法，主运用随机抽样形式，对相关控制点对样本进行全面分析，形成报告表。

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所涉及内容和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所采用的方法适用有效。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缺陷认定的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程度等因素，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按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按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还可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一）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发现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被审计单位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缺陷；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缺陷；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定量标准

公司各级子公司财务报表（包含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集团层面财务报表（包含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确定错报指标 1 和 2，错报指标 1 是指潜在错报金额合计除以被检查单位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与期末资产孰高值。错报指标 2 指潜在错报金额合计除以股份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确认影响会计报表缺陷等级：一般缺陷为错报指标 1 $\geq$ 1%，且错报指标 2 < 2.5%；重要缺陷：2.5% $\leq$ 错报指标 2 < 5%；重大缺陷：错报指标 2 $\geq$ 5%。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在控制活动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相馆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执行；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负面影响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有以下情况的直接视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2）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5）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6）企业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7）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 （8）内部控制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50 万元（含 50 万元）～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重大缺陷	2000 万元及以上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 14 个缺陷，其中重大缺陷 0 个，重要缺陷 0 个，一般缺陷 14 个。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针对引进供应商签订合同个别供应商缺少地区代理授权资料、新品申报表项目填报不全、供应商信息更新不及时、一卡通补磁操作不规范的现象，现已对相关工作加强了管理，严格执行签字手续，增加签字复核机制，规范存档工作，将工作质量直接纳入当事人个人考核。

经过整改，公司在报告期末仍存在 3 个缺陷，其中重大缺陷 0 个，重要缺陷 0 个，一般缺陷 3 个。针对报告期末未完成整改的缺陷，公司已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优化改进情况汇总表，认真分析缺陷尚未消除原因，明确了控制部门责任人和下一步整改计划，将严格按照缺陷优化改进计划逐步实施。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评价结果表明，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分别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和沟通、监督检查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评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内控的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012 年，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控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事长 刘江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组织机构结构图

